**2018年学前教育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**

　　一、学前教育转移支付政策依据

　　2017年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北京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》(京政办发〔2018〕2号),同时我市出台了《北京市市对区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（学前学段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市市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。根据以上政策文件，2018年安排学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30亿元，由各区统筹安排，并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。

　　二、预算安排原则及主要支持方向

　　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及全市发展实际需求，坚持“市级统筹、区级主责，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，公益普惠、主体多元，灵活多样、就近就便”的原则，主要用于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、保障其他部门办园的运行。具体包括：稳定并扩大教育部门办园；鼓励、支持其他部门办园，强化部门的社会责任；研究制定鼓励民间资本办园的相关政策，大力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；丰富办园形式，提供多样化的学前教育服务；分类治理，妥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；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；严格幼儿园质量监管和业务指导

　　三、2018年绩效目标

　　2018年预计新增幼儿园学位数量30000个，常住人口入园率不低于71%。，普惠性幼儿园比例不低于75%。

附件：[2018年学前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](http://www.bjedu.gov.cn/xxgk/ywdt/jycz/201803/W020180308642783097965.xlsx)

附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018年学前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| |
|  | 单位：万元 |
|  | 合计 |
| 合计 | 300000 |
| 东城 | 11956.62079 |
| 西城 | 13480.77669 |
| 朝阳 | 43416.708 |
| 海淀 | 58632.64888 |
| 丰台 | 30127.12981 |
| 石景山 | 9527.785393 |
| 门头沟 | 5644.11673 |
| 房山 | 13001.03167 |
| 通州 | 11658.95601 |
| 昌平 | 23911.05675 |
| 顺义 | 14149.99239 |
| 大兴 | 18961.34172 |
| 怀柔 | 9643.892284 |
| 密云 | 9998.556865 |
| 平谷 | 11707.86786 |
| 延庆 | 3830.626884 |
| 燕山 | 350.891276 |
| 市本级预留 | 10000 |